

核准文號：

教育部 108 年 1 月 11 日臺教授體字第 1080001541 號函核定(備查)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108 年 1 月 14 日北市教體字第 1083007104 號函核定

### 【臺北市立麗山高級中學】108 學年度體育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簡章

校名	臺北市立麗山高級中學			學校代碼	4	0	3	3	0	2	
校址	臺北市內湖區環山路二段 100 號			電話	0226570435						
網址	http://www.lssh.tp.edu.tw/			傳真	0227974202						
招生科班別	體育班										
招生類別	特色招生甄選入學(單獨招生)										
招生區範圍	全部 15 個招生區										
招生目標	提供運動成績優良或具運動潛能之國中畢業學生，繼續升學就讀體育班之招生管道及名額，以利施以專業體育及運動教育，輔導其適性發展，培育運動專業人才。										
甄選條件	運動成績符合『臺北市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』之成績規定；或對招生種類之運動有興趣，若具有實際比賽經驗者，請附國中三年內參賽證明。			招生種類		名額					
					男生	女生	不限				
				手球	7						
				射箭			6				
				田徑			7				
合計	20										
外加名額：原住民學生、身心障礙學生，以上述核定招生名額外加 2% 計算，各外加 1 名。											
甄選方式	測驗種類	田徑			射箭			手球			
	測驗時間	108 年 5 月 4 日(星期六)上午 9 時									
	測驗地點	體育館及操場									
	測驗項目及計分方式(含各項目及其配分)	1.特別條件比賽成績(20分) 2.基本體能測驗 10公尺折返跑*2(10分) 立定跳遠(10分) 坐姿體前彎(10分) 3.專長項目測驗(40分) 4.面試(10分)									
	備註：各招生甄選種類僅採計術科成績，總分為 100 分。										
錄取方式	1.各種類按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，未達最低標準 60 分(含)者，不予錄取。 2.如總成績相同時，參酌測驗項目比例高低順序錄取。(田徑、手球、射箭各列備取一名)										
		田徑			射箭			手球			
成績比序											
2.3.1.4											
2.3.1.4											
2.3.1.4											
備註	1.報名時間：108 年 4 月 29 日(星期一)至 5 月 1 日(星期三)，每日上午 9 時至 12 時及下午 1 時至 4 時。 2.報名地點：本校學務處體育組。 3.有意報名同學，請先至本校首頁(如網址)填寫資料列印後至本校組報名，並繳驗以下資料： (1)報名表(正本)(附件 1)。 (2)身分證明文件(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)影本(正本驗畢後歸還)。 (3)身分別證明文件影本(原住民、身心障礙生，正本驗畢後歸還)，無則免附。 (4)學歷證件：在學證明(或畢業證書)。										

- (5) 參賽成績證明影本（正本驗畢後歸還）。
- (6) 家長同意書（附件 2）。
- (7) 健康聲明切結書（附件 3）。
- (8) 報考切結書（附件 4）。
- (9) 需自備 2 吋大頭照兩張。
- (10) 回郵信封（寄發成績單，請貼足 28 元以上掛號郵票，並填妥收件人及收件地址）。
- (11) 其他：……（學校需檢閱之資料）。

#### 4. 報名費用：

- (1) 報名學生每人繳交報名作業費：新台幣 700 元（含報名費及術科測驗費）。
- (2) 低收入戶子女或其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，免收各項報名費用，但須隨報名資料檢附下列相關證明文件（其有效日期以涵蓋報名日期為準）：
  - A. 低收入戶子女：應檢附鄉（鎮、市、區）公所核發之低收入戶證明正本（如為影本，須由核發單位加註「與正本相符」）。
  - B. 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：應檢附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核發之失業【再】認定、失業給付申請書暨給付收據及戶口名簿影本。
- (3) 中低收入戶子女，報名作業費減為新臺幣 280 元整，報名時應檢附鄉（鎮、市、區）公所核發之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正本及戶口名簿影本。

#### 5. 測驗時間：108 年 5 月 4 日（星期六）上午 9 時整。

6. 參加運動測驗時，應著運動服裝。患有氣喘、心臟血管疾病、癲癇症等不適劇烈運動者，不宜參加體育班甄選。

#### 7. 放榜日期：108 年 5 月 6 日（星期一）下午 5 時整。

8. 成績複查：自放榜翌日起三天內（108 年 5 月 7 日至 5 月 9 日）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請（郵戳為憑，逾期恕不受理）。

#### 9. 報到日期：108 年 7 月 12 日（星期五）上午 9 時至 12 時。備取生報到日期：108 年 7 月 16 日（星期二）每日上午 9 時至 12 時及下午 1 時至 5 時及 7 月 17 日（星期三）每日上午 9 時至 12 時及下午 1 時至 5 時。

10. 經錄取之學生於報到日期未及繳交畢業證書者，應切結由原畢業國中逕送錄取學校。

11. 經錄取且已完成報到者，如欲放棄錄取資格，應於 108 年 7 月 15 日（星期一）下午 5 時前填具「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」，由考生或家長親送至錄取學校辦理放棄錄取資格。未完成放棄錄取資格者，不得至其他入學管道報到，經查證屬實者，將取消後項考試錄取資格。

12. 凡經錄取之學生必須加入報考專長種類之校隊訓練，如不願接受訓練或參加比賽者，應由學校依規定輔導轉學不得異議。體育班學生在學期間不得以任何理由轉入本校普通班，透過臺北市高級中等學校聯合轉學考不在此限。

13. 依據「臺北市各級學校體育獎勵金發給辦法」、「臺北市市立中等以下學校體育學生助學金及培訓補助金發給要點」領取獎勵金、助學金及培訓補助金者，須設籍本市。

14. 以本特色招生甄選入學之學生，在校成績評量依「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」辦理。

15. 有關原住民學生及身心障礙學生之身分認定、加分優待及外加名額方式，依「原住民學生升學保障及原住民公費留學辦法」、「身心障礙學生升學輔導辦法」相關規定辦理，報名學生應依上開規定檢附相關身分認定文件。

16. 身心障礙學生如需要考場特殊服務，請填寫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（如附件 5）並於報名時一併提出申請。

17. 本校對於學生個人資料蒐集、處理及利用之使用範圍、目的、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告知事項（如附件 6），請考生詳細閱讀。

18. 測驗當天，如遇天候或不可抗力因素，招生學校得以變更測驗場地及測驗項目

## 【臺北市立麗山高級中學】108 學年度體育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 報名表

 項目：射箭 田徑 手球

編號：

姓 名		身分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一般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原住民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身心障礙生			照片黏貼請勿出格若太大請自行裁剪  <b>【照片黏貼處】</b>  照片 1 式 2 張，1 張實貼、1 張貼於下方准考證上，請於照面背面填寫姓名						
出生年月日	年	月	日									
性 別	身高	公分	體重	公斤								
身分證字號												
電 話	家裡電話		學生手機									
	家長公司		家長手機									
畢業學校	民國		年	月	日	畢業	(縣、市)	(國)	中學	年	班	號
通 訊 處	□□□											
教育會考准考證號碼												
<b>※注意事項：</b> 1.報名表各欄位請學生詳實填寫，字體工整清晰。 2.請攜帶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(1) 學歷證件：在學證明（或畢業證書）影本（正本驗畢退還）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(2) 身分證明文件(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)影本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(3) 參加比賽成績證明影本（正本驗畢退還）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(4) 報考切結書、家長同意書及健康聲明切結書（共 3 份）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(5) 回郵信封乙個（寄發成績單，請貼 28 元掛號郵票）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(6) 報名費 700 元（低收入戶子女或其直系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，免收各項報名費用；中低收入戶子女，報名作業費新臺幣 280 元）。 3.詳閱簡章內容及各附件資料，確認無誤請於以下欄位簽名/簽章												
證件審查人				報名收費人								

## 【臺北市立麗山高級中學】108 學年度體育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

### 准考證

<b>請實貼</b>  <b>2 吋</b>  <b>照片</b>	准考證號碼	
	姓 名	
	身分證字號	
	甄選測驗種類	
	測驗報到時間	108 年 5 月 4 日 (星期六) 上午 8 時 30 分-8 時 50 分

# 家長同意書

敝子弟\_\_\_\_\_，經公開甄選錄取為【臺  
北市立麗山高級中學】108 學年度體育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  
學生。茲同意在學期間願意遵守學校規範及代表隊訓練規  
定。

入學後如不願接受訓練、參加比賽或違反學校相關規  
範者，同意遵守學校輔導其轉校之決定及措施。

謹此

學生簽名：\_\_\_\_\_

父母（或監護人）簽章：\_\_\_\_\_

：\_\_\_\_\_

中華民國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年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月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日

# 健康聲明切結書

敝子弟\_\_\_\_\_，參加【臺北市立麗山高  
級中學】108 學年度體育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，確定無患有  
氣喘、心臟血管疾病、癲癇症或重大疾病等不適專項運動訓  
練之情形。倘患有痼疾不適宜訓練時，願意依學校之決定，  
辦理轉學，絕無異議。

謹此

學生簽名：\_\_\_\_\_

父母（或監護人）簽章：\_\_\_\_\_

：\_\_\_\_\_

中華民國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年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月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日

# 報考切結書

本人\_\_\_\_\_報考【臺北市立麗山高級中學】108 學年度體育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前，未經由 108 學年度各項入學方案及考試升學管道獲得錄取，且至各公私立高中職報到之情事。若有違背，願意被撤銷貴校之錄取資格。特此切結

此致

【臺北市立麗山高級中學】

立切結書人：\_\_\_\_\_

父母(或監護人)簽章：\_\_\_\_\_

聯絡電話：(日)\_\_\_\_\_

(手機)\_\_\_\_\_

中華民國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年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月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日

# 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

考生姓名		性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
畢(肄)業學校	縣(市) _____ 國中 / 高級中學國中部		
緊急連絡人		聯絡電話	(電話) (手機)
<p>身心障礙手冊正反面影本</p> <p>或</p> <p>縣市鑑輔會證明影本</p> <p>(浮貼)</p>			

◎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項目：請考生依需求填寫申請

申請項目	需求情形	審定結果
特殊需求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

考生親自簽名：

監護人代簽：\_\_\_\_\_ (原因說明：\_\_\_\_\_)

(無法親自簽名者由其監護人代為簽名並註明原因)

審查單位核章：

**【臺北市立麗山高級中學】對於學生個人資料蒐集、處理及利用之  
使用範圍、目的、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告知事項**

- 一、學生於完成本報名程序後，即同意本校因作業需要，作為學生身分確定、成績計算作業運用。
- 二、本校於報名表中對於學生資料之蒐集，係為學生成績計算、資料整理及報到作業等招生作業之必要程序，並作為後續資料統計及學生報到註冊作業使用，考生資料蒐集之範圍以本校報名表所列各項內容、術科測驗成績資料及由「106年國中教育會考試務會」所轉入之考生身分基本資料、國中教育會考測驗成績資料為限。
- 三、本校蒐集之學生資料，因招生、統計與考生註冊作業需要，於學生完成報名作業後，即同意本校及教育部進行使用，使用範圍亦以前項規定為限。
- 四、學生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三條規定，當事人依該法行使之權利，將不因報名作業而拋棄或限制，惟考量招生作業之公平性，學生報名之相關證明文件應於報名時一併提出，完成報名作業後不得要求補件、修改或替換，未附證明文件或證明書中各欄填寫不全者，一律不予採認，所繳報名費用及相關證明文件亦不退還。若學生不提供前開各項相關資料，本校將無法進行該學生之甄選、錄取等相關作業，請特別注意。
- 五、完成報名程序之學生，即同意本校對於學生個人資料蒐集類別、使用範圍、方式、目的、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，並同意本校及教育部對於學生個人資料進行蒐集或處理。